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春慧

電話：04-37061303

電子信箱：e-3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77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55801771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從事兒少工作人員認識兒少權利增能」研習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從事兒少工作人員認識兒少權利增能研習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參與相關學習活動之安全，提升社團外聘、學校主辦之夏令營、課後照顧、課外工作坊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指導人員及從事兒少相關工作人員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輔導知能、性別事件防治、霸凌防制等相關專業知能，以維護學生安全及學習權益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渠等人員踴躍參與；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證明，建議取得研習證明者，可納入優先遴聘之選項。
- 四、旨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北部場：115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至5月29日（星期五）。
- 2、中部場：115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9日（星期二）。
- 3、南部場：115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至6月16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

- 1、北部場：臺北臺大集思堂（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）。
- 2、中部場：臺中高鐵集思堂（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）。
- 3、南部場：臺灣科技新創基地沙崙館（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6號六樓）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

- 1、北部場115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19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2、中部場115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至5月28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3、南部場115年5月24日（星期日）至6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四)本案錄取名額每場次至多50人，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聯絡人：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發處 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郭先生，電話（049）29109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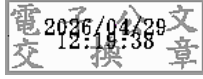


分機2843。

五、檢附計畫1份供參。另上開活動報名及相關資訊表件，請參閱計畫網址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